

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闽医大医技团〔2023〕2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委员会“五四”评优表彰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团总支、各团支部：

现将《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委员会“五四”评优表彰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

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委员会“五四”评优表彰办法

（2023年4月18日修订）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规范开展表彰工作，进一步提高我

院团学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机构

院团委成立“五四”表彰评审小组，学院团委书记任组长，学院团委委员和各团支部书记任组员。

二、荣誉称号

（一）个人

1. 优秀共青团员
2. 优秀共青团干部
3. 优秀青年志愿者

（二）集体

五四红旗团支部

三、评选名额

“优秀共青团员”按学生团员数5%的比例评选，“优秀共青团干部”按不超过团干部总数10%的比例评选，“优秀青年志愿者”按不超过注册志愿者总数1.5%的比例评选，五四红旗团支部按不超过团支部数和团总支数15%的比例评选。

四、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纪守法, 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和网络文明志愿者(在学校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上 有记录), 当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48 小时以上, 实习学生达到 24 小时以上(教工不执行此标准);

3.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 模范履行团员义务, 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 当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优秀等次; 在“智慧团建”星级团员评定为五星级及以上;

4. 本科学生团员当年度所有课程都及格。其中, 素质测评成绩在本年度本专业 40%以内, 学业测评成绩在本年度本专业 50%以内,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在 75 分以上; 研究生团员参照研究生管理部门有关评选条件执行。

5. 团龄在一年以上, 2017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

6. 未受到相关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7. 对学院、学校有突出贡献者优先。

(二) 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在牢记“两个确立”, 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上做表率、走前列;

2. 热爱团的岗位，积极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竭诚服务团员青年，有开拓创新的精神，在团的各项工作中认真组织、积极参与，起先锋模范作用；

3. 担任团内职务一年以上且现任团干部，本科学生团干部当年度所有课程都及格。其中，素质测评成绩本年级本专业30%以内，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在75分以上；研究生团干部参照研究生管理部门有关评选条件执行；

4. 在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认真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组织活动，所负责的团学工作至少有一项具有一定影响力或品牌性的项目（活动）；

5.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和网络文明志愿者（在学校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上记录），当年度志愿服务时数累计达到48小时以上，实习学生达到24小时以上（教工不执行此标准）；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驳斥错误言论；

6. 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智慧团建”系统团干资料管理中完善团干部个人信息，星级团员评定为五星级以上，所在团支部在福建“智慧团建”系统星级团支部评价为四星级以上。

7. 未受到相关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三）优秀青年志愿者

1. 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成为注册志愿者和网络文明志愿者（在学校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平台

上有记录)，当年度志愿服务时间累计 60 小时以上，事迹感人，公认度高；

2. 未受到相关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3. 寒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和个人实践志愿服务时数不列入服务时长计算。

（四）五四红旗团支部

1. 组织团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能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能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

3. 积极推进数字共青团和星级团支部创建工作，团支部团员 100%成为注册志愿者（在学校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上记录），团支部达到五星级创建标准，团员报到率高于 100%，青年大学习微团课平均参学率原则上高于 80%；

4.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做好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员监督、团费收缴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5. 在团支部量化考核及团支部立项活动评选中成绩排名前列，认真完成院团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6. 团支部集体及成员未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7. 评定对象为成立满一年以上的团支部。

五、评选程序

个人、集体依据评选条件，提出申请，由团支部、年级团总支及辅导员对申请的个人、集体进行评议后进行推报，并在年级公示无异议后，报表彰评审小组审核，提请学院党委审批通过，并经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正式确定。

六、申诉处置

对各项表彰人选或集体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团委提出申诉，学院团委应在接受申诉后三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党委批准后通知个人或集体。

七、奖励方式

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由学院团委统一公布和表彰。

八、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的评选对象为我院上年度7月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学生和上年度1月以前参加工作的青年教职员工。

（二）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每年4-5月进行评选；

（三）获得校级以上同类评优荣誉的原则上不再参评；

（四）符合上述资格的个人不得同时参评优秀共青团员与优秀共青团干部；

（五）参与评选的相关工作人员对各项奖励的评选遵循“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正达到树立典型、引领团员青年和促进团的建设的目的；

（六）各类荣誉称号获得者如犯严重错误或触犯法律和校纪，经学院“五四”表彰评审小组研究通过报分管领导同意，可以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

（七）如遇本办法未定的特殊情况，均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八）本办法由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委员会“五四”评优表彰办法》（闽医大医技团〔2021〕3号）《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青年志愿者表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